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6
十二、其他说明.....	7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76
（二）其他.....	7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指导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三）负责全省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全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晋（回省）工作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省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 负责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四)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与省教育厅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设26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

人事处（外事处）

政策研究室

法规处

行政审批管理处

规划统计处

就业促进处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职业能力建设处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农民工工作处

劳动关系一处

劳动关系二处

工资福利处

养老保险处

失业保险处

工伤保险处

农村社会保险处

财务资金管理处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内审处）

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处

劳动保障监察局

山西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机关党委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03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4253.90	14085.52	168.38
		六、科学技术支出	750.00	75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73.24	37915.60	357.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9.74	279.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030.86	本年支出合计	53556.89	53030.86	526.02
上年结转	526.0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3556.89	支出总计	53556.89	53030.86	526.02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3030.86	53030.86					526.02
205	教育支出	14085.52	14085.52					168.38
20503	职业教育	14085.52	14085.52					86.6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6.63
2050303	技校教育	14085.52	14085.5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1.7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1.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50.00	750.00					
20602	基础研究	750.00	75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750.00	7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15.60	37915.60					357.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705.37	30705.37					40.49
2080101	行政运行	3383.24	3383.2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20	139.2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787.88	787.88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430.00	43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9834.00	9834.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00.00	8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331.05	15331.05					4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5.73	1215.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7.03	737.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14	31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57	159.57					
20807	就业补助	5994.50	5994.50					317.1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9.70	29.70					23.2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91.80	91.8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300.00	2300.00					293.9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73.00	357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74	279.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0.65	70.6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0.65	7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09	20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57	171.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2	37.52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556.89	4878.71	48678.17
205	教育支出	14253.90		14253.90
20503	职业教育	14172.15		14172.1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6.63		86.63
2050303	技校教育	14085.52		14085.5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1.75		81.7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1.75		81.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50.00		750.00
20602	基础研究	750.00		75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750.00		7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73.24	4598.97	33674.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745.86	3383.24	27362.62
2080101	行政运行	3383.24	3383.2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20		139.2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787.88		787.88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430.00		43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9834.00		9834.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00.00		8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371.54		1537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5.73	1215.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7.03	737.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14	31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57	159.57	
20807	就业补助	6311.65		6311.6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52.90		52.9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91.80		91.8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593.95		2593.9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73.00		357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74	279.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0.65	70.6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0.65	7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09	20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57	171.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2	37.52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03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4253.90	14253.90		
		六、科学技术支出	750.00	75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73.24	38273.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9.74	279.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030.86	本年支出合计	53556.89	53556.8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26.0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3556.89	支出总计	53556.89	53556.8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030.86	4878.71	48152.15
205	教育支出	14085.52		14085.52
20503	职业教育	14085.52		14085.52
2050303	技校教育	14085.52		14085.5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50.00		750.00
20602	基础研究	750.00		75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750.00		7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15.60	4598.97	33316.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705.37	3383.24	27322.13
2080101	行政运行	3383.24	3383.2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20		139.2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787.88		787.88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430.00		43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9834.00		9834.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00.00		8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331.05		15331.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5.73	1215.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7.03	737.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14	31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57	159.57	
20807	就业补助	5994.50		5994.5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9.70		29.7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91.80		91.8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300.00		23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73.00		357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74	279.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0.65	70.6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0.65	7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09	20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57	171.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2	37.5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78.71	4037.09	841.62
工资福利支出		3296.90	3238.90	58.0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958.44	958.4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8.84	488.8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3.61	643.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9.14	319.1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9.57	159.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7.57	157.5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52	37.5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99	3.9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36.31	321.31	15.00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0		26.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91	148.91	17.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62		711.6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95.74		95.74
印刷费	办公经费	70.00		70.00
手续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5.00		35.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4.00		24.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会议费	会议费	45.00		45.00
培训费	培训费	50.00		50.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5.00		25.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5.00		2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70.42		70.4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72.80		172.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5		49.6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19	798.19	52.00
离休费	离退休费	73.34	73.3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19.53	619.53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69.66	20.66	49.0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00	14.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70.65	70.6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0.00		20.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0	21.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合计	31.00	31.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841.62	841.62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41.62	841.6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8152.15	48152.15				
就业见习补贴	91.80	91.80				
劳动力调查、失业动态监测及调查失 业率统计补助	130.00	130.00				
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经费	208.00	208.00				
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经费	592.00	592.00				
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	9504.00	9504.00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	430.00	430.00				
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建站补助	330.00	330.00				
就业创业示范项目及创业项目类补贴 补助	29.70	29.70				
政府购买人事考试服务	7417.00	7417.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会议培训费	125.73	125.73				
学生资助补助中央资金	3327.00	3327.00				
学生资助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4758.52	4758.52				
省属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经费（省人社 厅）	6000.00	6000.00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100.00	100.00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省级）	4752.05	4752.05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中央）	3162.00	3162.0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300.00	2300.00				
赛事活动专项经费	1500.00	1500.00				
三晋英才评选	750.00	75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662.15	662.15				
全省职业技能大赛	1943.00	1943.00				
三晋英才评审费	39.20	39.2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26.02	526.02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26.02	526.02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3.20	23.2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93.95	293.95		
学生资助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86.63	86.63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中央）	5.49	5.49		
中国（山西）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项目前期费	81.75	81.75		
山西省“十五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35.00	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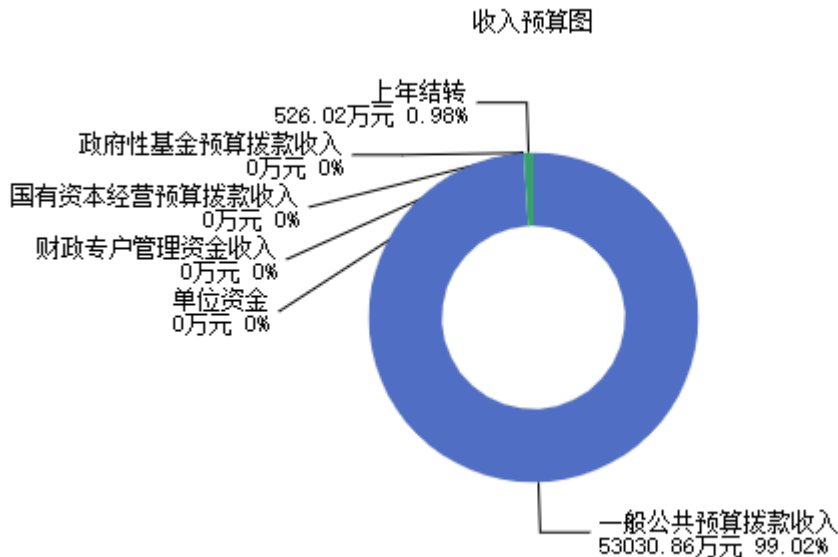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预算收入总计53,556.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3,030.86万元，上年结转526.02万元，比上年增加6189.44万元，增长13.07%，主要原因是1、上年结转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1392.42万元，下降72%；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7581.86万元，增加16%；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3,556.8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3,030.86万元，上年结转526.02万元，比上年增加6189.44万元，增长13.07%，主要原因是1、上年结转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1392.42万元，下降72%，2、本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7581.86万元，增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预算收入53,556.8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030.86万元，占99.0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26.02万元，占0.9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支出预算53556.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78.71万元，占9.11%；项目支出48678.17万元，占90.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556.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556.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3,030.8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26.02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4,253.9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75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73.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9.7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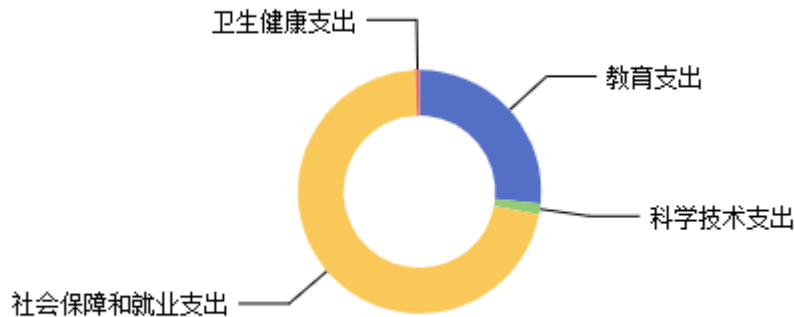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3,030.86万元，比上年增加7581.86万元，增长16.6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3,030.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4,085.52万元，占26.56%；科学技术支出750.00万元，占1.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15.60万元，占71.50%；卫生健康支出279.74万元，占0.5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878.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37.0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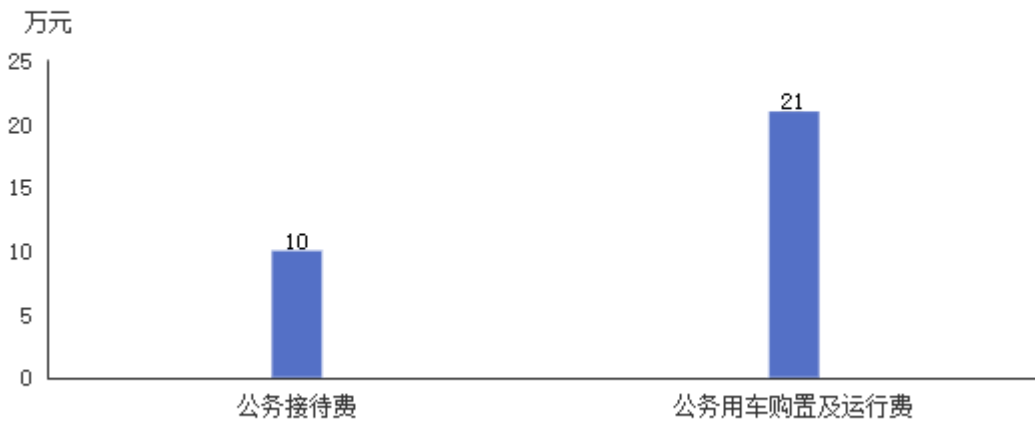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841.62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会议费、办公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邮电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医疗费、生活补助、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手续费、劳务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1.00万元比2025年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3.50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1、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2、因公务用车实物车辆减少一台，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3.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实物车辆减少一台，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3.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41.6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7.92万元，下降5%，原因是人员调整等因素引起变动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314.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292.5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厅机关无需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但全部二级项目均列入绩效考核范围，并设置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绩效编制、审核、评价及考核。共涉及项目资金48152.1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2个，共计金额48,152.1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8,344.0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金额39,808.0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2个，涉及项目金额48,152.1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8,344.0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项目金额39,808.0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建站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59号)《关于印发〈鼓励建设各类科研技术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财教[2017]152号)对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一次性给予20万元建站补助。"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补助120万元(6个站)(目前国家未开展此项工作)6个×20万元=120万元(2021年预算3个工作站×20万元=60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5个×20万元=10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59号)《关于印发〈鼓励建设各类科研技术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财教[2017]1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人才强省,促进转型跨越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59号)《关于印发〈鼓励建设各类科研技术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财教[2017]15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补助120万元(6个站)(目前国家未开展此项工作)6个×20万元=120万元(2021年预算3个工作站×20万元=60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5个×20万元=1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人才强省助力转型发展				保障我省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建设人才强省,助力我省转型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数量	6个	数量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补贴金额	20万元/站	成本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补贴金额	20万元/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引进博士后对经济拉动增长	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	引进博士后对经济拉动增长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补贴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补贴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1315065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9,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5,0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印发〈山西省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人字〔2005〕8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晋人才【2020】1号）每人每年8万元，补助2年“博士后补助经费5048万元（361人）91人（2020年进站2022年第二年发放）×8万元=728万元65人（2021年6月30日前已进站）×16万元=1040万元70人（预计2021年下半年进站）×16万元=1120万元135人×16万元=2160万元（2021年预算1904万元238人238人×8万元=1904万元 2021年实际支出1792万元224人224人×8万元=179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人字〔2005〕8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晋人才【202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印发〈山西省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人字〔2005〕8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晋人才【2020】1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人字〔2005〕8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晋人才【2020】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人每年8万元，补助2年“博士后补助经费5048万元（361人）91人（2020年进站2022年第二年发放）×8万元=728万元65人（2021年6月30日前已进站）×16万元=1040万元70人（预计2021年下半年进站）×16万元=1120万元135人×16万元=2160万元（2021年预算1904万元238人238人×8万元=1904万元 2021年实际支出1792万元224人224人×8万元=179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人才强省，促进我省转型跨越发展			保障2026年博士后专项资助补助及时足额到位，建设人才强省，吸引更多优质人才来我省发展，促进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助力转型跨越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博士后进站人数	180人	数量指标	预计博士后进站人数	≤500人	
			博士后发展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数量指标	博士后发展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博士后发展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博士后发展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博士后进站补助金额		160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兼职博士后进站补助金额
						全职博士后进站补助金额		10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博士后进站对转型跨越发展水平提升率	≥80%	社会效益		博士后带动行业专业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进展博士后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进展博士后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012122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34,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在管的院士发放“山西省院士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万元，全职引进的院士按现行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凡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院士，享受每月2000元护理费，柔性引进的，按在管实际工作月数计算。省专项资金给予每人每月20000元岗位津贴。确定为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的，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的岗位津贴。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山西省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69号）2、《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晋政办发【2017】59号）3、《关于在管的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有关待遇的规定》（晋人才[2020]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我省人才工作发展，促进我省转型跨越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关于印发山西省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69号）2、《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晋政办发【2017】59号）3、《关于在管的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有关待遇的规定》（晋人才[2020]9号）					
项目实施计划		“108万元（9人）（9人×12万元/年=108万元目前7人，预计增加2人）（2021年预算94万元7人7人×12万元=84万元 2021年实际支出96万元7人 7人×12万元=84万元 5人×2.4万元=12万元）”“12万元（5人）（5人×2.4万元/年=12万元）”“4万元（2人）（按在管实际工作1个月计算，每年2万元，2人×2万元=4万元）（2021年预算20万元10人×2万元）”“183.6万元（52人）（50人×3.6万元/年=180万元2人×1.8万元/年=3.6万元1人调走，新增3人）（2021年预算162万元45人；45人×3.6万元/年=162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165.6万元51人；41人×3.6万元/年=147.6万元10人×1.8万元/年=1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我省人才工作发展，促进我省转型跨越发展		保障2026年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柔性引进院士津贴、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岗位津贴足额及时发放准确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在管工作院士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长期在管工作院士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高端创新型人才补助拨付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高端创新型人才补助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高端创新型人才补助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高端创新型人才补助拨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在管长期工作院士生活补助	12万元/年	成本指标	在管长期工作院士生活补助	12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院士在管长期工作对我省可持续发展水平	持续增长	可持续影响	院士在管长期工作对我省可持续发展水平	持续增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院士在管长期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院士在管长期工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8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相关规定，为促进全省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省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途径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立即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用于补助高技能人才项目，2026年将兑现补助省级大师工作室30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0个，通过评选提升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带领我省技能领域水平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稳步提升	
				技能人才收入水平	稳步提升		技能人才收入水平	稳步提升	
				全省会技能水平	稳步提升		全省会技能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师工作室补助单位满意度	≥95%	
				大师工作室补助单位满意度	≥95%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单位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80409372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示范项目及创业项目类补贴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9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497,000	省级财政资金	29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按推荐成功400万元/个，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按推荐成功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按推荐成功800万元/个，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限。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按管理服务费、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人”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p>					
立项依据	<p>《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34号）、《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09号）、《关于实施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703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推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地落实，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全力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按推荐成功400万元/个，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按推荐成功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按推荐成功800万元/个，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限。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按管理服务费、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人”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p>					
项目实施计划	<p>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按推荐成功400万元/个，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按推荐成功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按推荐成功800万元/个，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限。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按管理服务费、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人”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目标1：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各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在省本级能到有效落实 目标2：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不发生大规模失业风险 目标3：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0万人</p>		<p>对我省创业意识培训新师资进行补助，提升我省创业意识识别能力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创业项目库推荐成功项目数	400个	数量指标	创业项目库推荐成功项目数	400个
					创业意识培训参训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示范项目及创业项目类补贴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9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497,000	省级财政资金	29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每个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每个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每个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限。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人”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						
立项依据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34号)、《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09号)、《关于实施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7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推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地落实,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全力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每个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每个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每个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限。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人”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每个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每个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每个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限。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人”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各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在省本级能到有效落实 目标2: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不发生大规模失业风险 目标3: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0万人			对我省创业意识培训新师资进行补助,提升我省创业意识创业能力水平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培训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示范项目及创业项目类补贴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9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497,000	省级财政资金	29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每个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每个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每个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限。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p>						
立项依据	<p>《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34号）、《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关于实施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703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推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地，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全力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每个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每个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每个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限。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p>						
项目实施计划	<p>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每个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每个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每个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限。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目标1：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各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在省本级能到有效落实目标2：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不发生大规模失业风险目标3：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0万人</p>		<p>对我省创业意识培训新师资进行补助，提升我省创业意识创业能力水平</p>				
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金额	2000元	成本指标	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金额	2000元
		经济效益	项目库推荐成功带动经济增长率	≥80%	经济效益	项目库推荐成功带动经济增长率	≥80%
						我省创业师资水平	稳步提升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示范项目及创业项目类补贴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9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497,000		省级财政资金	29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满期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满期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需首期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满。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					
立项依据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34号)、《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09号)、《关于实施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7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推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地,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全力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满期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满期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需首期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满。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满期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满期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需首期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满。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各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在省本级能到有效落实目标2: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不发生大规模失业风险目标3: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0万人				对我省创业意识培训师资进行补助,提升我省创业意识创业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示范项目及创业项目类补贴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9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497,000	省级财政资金	29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每个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每个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每个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届满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满。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p>						
立项依据	<p>《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34号）、《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09号）、《关于实施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703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推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地落实，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全力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每个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每个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每个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届满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满。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p>						
项目实施计划	<p>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每个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每个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每个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届满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满。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目标1：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各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在省本级能到有效落实 目标2：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不发生大规模失业风险 目标3：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0万人</p>			<p>对我省创业意识培训新师资进行补助，提升我省创业意识培训能力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按补贴项目库建设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按补贴项目库建设单位满意度	≥95%
						按培训师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示范项目及创业项目类补贴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9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497,000		省级财政资金		29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满期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满期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需首期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满。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						
立项依据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34号）、《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09号）、《关于实施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7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推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地落实，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全力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满期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满期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需首期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满。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1、省直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1600万元。其中：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2个满期补助400万元；2019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4个满期补助400万元/个，拟评选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创业示范载体各4个，需首期补助800万元。共需费用2个*200万元+（4+4+4）个*100万元=1600万元。2、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76万元。对已经建成的一户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入驻实体不再给与补贴，但对此前入驻基地享受政策期限未满足且继续提供孵化服务的，可享受3年期满。2022年预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34户，需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76万元。3、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95万元。按推荐成功400个项目，确保50个项目可运行半年以上测算，入库补贴、推介补贴共计需400个*2000元+50个*3000元=95万元。4、创业师资培训按组织300人参训，培训期间10天测算，需费用180元*10天*300人=54万元。5、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984万元。按2022年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70万元、2022年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奖励资金52万元、2022年山西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70万元、2021年度“创青春”山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352万元、2021年度“三晋新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140万元测算，共计需98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各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在省本级能到有效落实目标2：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不发生大规模失业风险目标3：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0万人				对我省创业意识培训新师资进行补助，提升我省创业意识知识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2022年省直组织500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平均10个月、组织5200名省外来晋大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实习实训期2个月进行测算，需费用1873.92万元。其中：省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生活补贴：500人*1880元/月*60%*10个月=304万元；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1880元*60% /人月*2*5200人=1173.12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500人+5200人）*240元=136.8万元。							
立项依据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关于实施三年五万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3号）、《关于深化省校合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2022年省直组织500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平均10个月、组织5200名省外来晋大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实习实训期2个月进行测算，需费用1873.92万元。其中：省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生活补贴：500人*1880元/月*60%*10个月=304万元；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1880元*60% /人月*2*5200人=1173.12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500人+5200人）*240元=136.8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提升青年就业能力，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省直就业见习单位申报流程”按季度开展见习岗位开发及见习对接，计划一季度完成任务目标（500人）的30%、二季度完成50%、三季度完成80%、年底完成100%”生活补贴：1880元*60% /人、月意外伤害保险：240元 /人””生活补贴：500人*1880元/月*60%*10个月意外伤害保险：500人*24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2022年省直组织500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平均10个月、组织5200名省外来晋大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实习实训期2个月进行测算，需费用1873.92万元。其中：省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生活补贴：500人*1880元/月*60%*10个月=304万元；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1880元*60% /人月*2*5200人=1173.12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500人+5200人）*240元=136.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青年就业能力，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				此项目用于保障我省实习实训人员补助足额及时准确到位，吸引更多优质青年来晋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就业见习人数	500人	数量指标	实习实训人数	1000人	
				实习实训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实习实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实习实训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意外保险	240元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	按照最低工作标准60%发放		
			生活补贴	1880元/人、月		意外保险	2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秀毕业生毕业后入晋服务意愿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优秀毕业生毕业后入晋服务意愿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见习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人员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4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2022年省直组织500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平均10个月、组织5200名省外来晋大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实习实训期2个月进行测算，需费用1873.92万元。其中：省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生活补贴：500人*1880元/月*60%*10个月=304万元；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1880元*60% /人月*2*5200人=1173.12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500人+5200人）*240元=136.8万元。					
立项依据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财社[2019]1号）、《关于实施三年五万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晋政发文[2020]3号）、《关于深化省校合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2022年省直组织500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平均10个月、组织5200名省外来晋大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实习实训期2个月进行测算，需费用1873.92万元。其中：省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生活补贴：500人*1880元/月*60%*10个月=304万元；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1880元*60% /人月*2*5200人=1173.12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500人+5200人）*240元=136.8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财社[2019]1号）提升青年就业能力，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省直就业见习单位申报流程”按季度开展见习岗位开发及见习对接，计划一季度完成任务目标（500人）的30%、二季度完成50%、三季度完成80%、年底完成100%”生活补贴：1880元*60% /人、月意外伤害保险：240元 /人””生活补贴：500人*1880元/月*60%*10个月意外伤害保险：500人*24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2022年省直组织500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平均10个月、组织5200名省外来晋大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实习实训期2个月进行测算，需费用1873.92万元。其中：省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生活补贴：500人*1880元/月*60%*10个月=304万元；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1880元*60% /人月*2*5200人=1173.12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500人+5200人）*240元=136.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青年就业能力，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				此项目用于保障我省实习实训人员补助足额及时准确到位，吸引更多优质青年来晋就业创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71315061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力调查、失业动态监测及调查失业率统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失业动态监测：1200元/年·户*750户=90万元。2、委托第三方开展劳动力调查199.8万元，其中：常住及从业情况、人口流入流出情况、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及新业态灵活就业分析数据服务133.2万元；出具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及新业态灵活就业分析专项报告16.2万元；平台服务及运维支撑50.4万元。					
立项依据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财社[2019]1号）、《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管人社厅函[2018]4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11]30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财社[2019]1号）开展失业动态监测和劳动力调查，提升就业形势分析的科学性，为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数据支撑。拟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就业形势分析 计划按季度完成《农民工就业情况调查报告》、《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情况调查报告》，按年度完成《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报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财社[2019]1号）、《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管人社厅函[2018]4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11]308号）					
项目实施计划		1、失业动态监测：1200元/年·户*750户=90万元。2、委托第三方开展劳动力调查199.8万元，其中：常住及从业情况、人口流入流出情况、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及新业态灵活就业分析数据服务133.2万元；出具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及新业态灵活就业分析专项报告16.2万元；平台服务及运维支撑50.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按季度完成《农民工就业情况调查报告》、《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情况调查报告》，按年度完成《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报告》			计划按季度完成《农民工就业情况调查报告》、《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情况调查报告》，按年度完成《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报告》，保障劳动能力调查、失业动态监测水平稳步提升，精准掌握就业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数据分析服务数量	≤8项	数量指标	大数据分析服务数量	≤8项
		质量指标	大数据分析服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大数据分析服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大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大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调查分析费用	≤1100000元	成本指标	调查分析费用	≤1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大数据对我省就业失业情况全面覆盖水平	持续增长		可持续性影响	大数据对我省就业失业情况全面覆盖水平	持续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80217235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管理规定》（晋人字[2005]81号）“重点项目每项12万元“重点资助180万元（15项）15项×12万元=180万元（2021年预算180万元15项15项×12万元=180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180万元15项）”一般项目每项5万元“一般资助210万元（42项）省级40项×5万元=200万元列市县2项×5万元=10万元（2021年预算200万元40项40项×5万元=200万元2021年实际192万元40项36项×5万元=180万元4项×3万元=1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管理规定》（晋人字[2005]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人才强省，促进我省转型跨越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管理规定》（晋人字[2005]81号）							
项目实施计划		重点项目每项12万元“重点资助180万元（15项）15项×12万元=180万元（2021年预算180万元15项15项×12万元=180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180万元15项）”一般项目每项5万元“一般资助210万元（42项）省级40项×5万元=200万元列市县2项×5万元=10万元（2021年预算200万元40项40项×5万元=200万元2021年实际192万元40项36项×5万元=180万元4项×3万元=1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人才强省，促进我省转型跨越发展				专项资助2026年留学人员择优资助项目，保障资助项目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到位，助力我省转型跨越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项目资助数	50个	数量指标	一般项目资助数	50个		
			重点资助项目数	15个		重点资助项目数	15个		
		质量指标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发放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发放	≥95%		
		时效指标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发放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拉动经济增长率	≥80%	经济效益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拉动经济增长	≥8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资助留学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资助留学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职业技能大赛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9,4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人社部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安排,结合我省实际,每两年举办一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由我厅具体承办,资金全部为省级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赛事活动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我省技能专业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赛事活动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每两年举办一届,一般在9月底前完成竞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省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保障各项赛事的正常举办,确保相关奖金(补助)能兑现到目标群体			完成我省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保障各项赛事的正常举办,确保相关奖金(补助)能兑现到目标群体,每两年举办一次全省范围的职业技能大赛,通过竞赛的形式为我省源源不断的输送选拔技能优质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举办赛事数量	≤18个	数量指标	预计举办赛事数量	≤18个
		质量指标	赛事举办成功率	≥95%	质量指标	赛事举办成功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竞赛举办及时率	≥95%
			竞赛举办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竞赛费用	按照政府采购结果确定		成本指标	场馆搭建	按照政府采购结果确定
		场馆搭建	按照政府采购结果确定			场馆租赁	按照市场价确定
		场馆租赁	按照市场价确定			竞赛费用	按照政府采购结果确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竞赛评比结果提升竞赛水平	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	通过竞赛评比结果提升竞赛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增强技能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能力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增强技能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能力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为全社会提供技能人才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持续为全社会提供技能人才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815434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会议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57,3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召开各类会议，会议标准360元/人，平均召开会议天数3天，平均参加会议人次1112人次，共需会议费120万元，培训标准400元/人，平均培训天数3天，平均参加培训人次1112人次，共需培训费133.53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保障2026年度顺利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112人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1112人			
		参会人数	1112人		培训人数	1112人			
	质量指标	政策贯彻执行率	≥95%	质量指标	政策贯彻执行率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会议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57,3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召开各类会议，会议标准360元/人，平均召开会议天数3天，平均参加会议人次1112人次，共需会议费120万元，培训标准400元/人，平均培训天数3天，平均参加培训人次1112人次，共需培训费133.53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保障2026年度顺利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政策贯彻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政策贯彻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400元/人次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400元/人次
			会议标准	360元/人次		会议标准	360元/人次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会议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57,3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召开各类会议，会议标准360元/人，平均召开会议天数3天，平均参加会议人次1112人次，共需会议费120万元，培训标准400元/人，平均培训天数3天，平均参加培训人次1112人次，共需培训费133.53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保障2026年度顺利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政策落地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	社会效益	政策落地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会议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57,3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召开各类会议,会议标准360元/人,平均召开会议天数3天,平均参加会议人次1112人次,共需会议费120万元,培训标准400元/人,平均培训天数3天,平均参加培训人次1112人次,共需培训费133.53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及我省最新的政策进行宣传部署落实贯彻,保障2026年度顺利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91509205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62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621,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20]14号文件精神，编制我厅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各类支出标准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工作安排进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我省人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保障我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我省人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保障2026年度人社领域提质增效，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赴京维稳次数	≤3次						
		专业单位奖励证书	≤100000册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 疗养人员数	≤60人次						
		退休证印制数量	≤50000册						
		质量指标	证书制作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95%		
			内审报告合格率	≥95%					
			信访案件处理合格率	≥95%					
			经费支出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费用支出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95%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证书发放及时率	≥95%					
			信访案件处理及时率	≥95%					
		会议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培训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印刷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印刷费管理办法执行	会议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62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621,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20]14号文件精神，编制我厅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各类支出标准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工作安排进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我省人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保障我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我省人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保障2026年度人社领域提质增效，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劳务费管理办法执行	成本指标					
			差旅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培训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差旅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人社领域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人社领域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人社业务覆盖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省部级模范退休疗养代表满意度	≥95%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91509280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赛事活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于各类大赛产生的优秀获奖选手，经审核，按照不同等次，对应奖励标准，按规定程序予以拨付。每两年举办一次省级技能大赛，并对获奖人员给予奖励金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9号）关于做好2024年就业创业赛事经费和赛事获奖补助（奖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5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为推动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最大限度调动参赛选手和教练团队奋勇拼搏、争先创优的内生动力，形成齐心协力、科学训练、崇尚技能、尊重劳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引领带动更多各行各业的技能劳动者铺就技能就业、技能增收之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全国性职业技能大赛年度计划或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对于各类大赛产生的优秀获奖选手，经审核，按照不同等次，对应奖励标准，按规定程序予以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为推动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最大限度调动参赛选手和教练团队奋勇拼搏、争先创优的内生动力，形成齐心协力、科学训练、崇尚技能、尊重劳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引领带动更多各行各业的技能劳动者铺就技能就业、技能增收之路。			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为推动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最大限度调动参赛选手和教练团队奋勇拼搏、争先创优的内生动力，形成齐心协力、科学训练、崇尚技能、尊重劳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引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晋技术奖补人数	≤800个	数量指标	三晋技术奖补人数	≤800个
			博士后创新大赛设立赛道	6个			
		质量指标	赛事举办成功率	≥95%	质量指标	赛事举办成功率	≥95%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率
	成本指标	博士后创新大赛获奖标准	一等奖10万、二等奖5万、三等奖2万	成本指标	技能大赛获奖标准		一等奖5万、二等奖3万、三等奖1万
		三晋技术奖补标准	2000元/人		三晋技术奖补标准	2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引领带动技能增收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引领带动技能增收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奖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奖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312170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晋英才评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92,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三晋英才技能领域评审					
立项依据		三晋英才项目资金管理辦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省人才选拔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三晋英才项目资金管理辦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委组织部工作安排部署，开展年度三晋英才评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选拔评审，评审出我省技能领域人才，推动我省技能水平稳步提升。			通过选拔评审，评审出我省技能领域人才，推动我省技能水平稳步提升。保障2026年度三晋英才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拔人数	≤70人	数量指标	选拔人数	≤70人
		质量指标	人才选拔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人才选拔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照省委组织部安排部署开展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按照省委组织部安排部署开展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选拔费用	≤7000元/人	成本指标	选拔费用	≤7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选拔三晋英才带动各 领域专业水平提升经济效	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	通过选拔三晋英 才带动各领域专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通过选拔三晋英才带动各 领域专业能力提升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通过选拔三晋英 才带动各领域专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评选人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评选人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3013265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晋英才评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9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三晋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委人才办关于印发<三晋英才计划杰出人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三晋英才计划技能领域人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47号),按期完成“三晋英才一技能领域人才项目”评审和奖励金发放工作。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中共山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4年第1期)、《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委人才办关于印发<三晋英才计划杰出人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三晋英才计划技能领域人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47号)、《三晋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三晋英才”计划,是1+N体系中一项重要的人才政策,计划设个人项目9个,团队项目1个,技能领域人才项目是“三晋英才”计划中的一部分,目的是通过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选择和支持,为山西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委人才办关于印发<三晋英才计划杰出人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三晋英才计划技能领域人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47号),制定遴选方案,按类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综合审核,公示,确定人选,发放奖励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要求,按期,选择场地,组织专家开展“三晋英才一技能领域人才项目”评审工作;并根据组织部确认的最终评审结果,向获评“三晋英才一技能领域人才项目”的人才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要求,完成当年度“三晋英才一技能人才”评审和奖励金发放工作。			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要求,完成2026年度“三晋英才一技能人才”评审和奖励金发放工作。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参加技能人才评审人数	≤520人		数量指标	参加技能人才评审人数	≤520人
			通过评选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通过评选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9.6%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技能领军人才奖励金	20万元/人		成本指标	技能领军人才奖励金	20万元/人	
		技能领域青年拔尖人才奖励金	10万元/人			技能领域青年拔尖人才奖励金	10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激励技能人才成长成才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激励技能人才成长成才	稳步提升
			营造技能人才培养环境	效果明显			营造技能人才培养环境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晋英才评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9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三晋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委人才办关于印发<三晋英才计划杰出人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三晋英才计划技能领域人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47号),按期完成“三晋英才一技能领域人才项目”评审和奖励金发放工作。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中共山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4年第1期)、《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委人才办关于印发<三晋英才计划杰出人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三晋英才计划技能领域人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47号)、《三晋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三晋英才”计划,是1+N体系中一项重要的人才政策,计划设个人项目9个,团队项目1个,技能领域人才项目是“三晋英才”计划中的一部分,目的是通过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选择和支持,为山西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委人才办关于印发<三晋英才计划杰出人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三晋英才计划技能领域人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47号),制定遴选方案,按类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综合审核,公示,确定人选,发放奖励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要求,按期,选择场地,组织专家开展“三晋英才一技能领域人才项目”评审工作;并根据组织部确认的最终评审结果,向获评“三晋英才一技能领域人才项目”的人才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要求,完成当年度“三晋英才一技能人才”评审和奖励金发放工作。			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要求,完成2026年度“三晋英才一技能人才”评审和奖励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评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评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710555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属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经费（省人社厅）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72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72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07号），经与省教育厅协商，本次用于 2024 年技工院校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572.6 万元。我厅将继续按照《关于公布 2019 年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项目库评选结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19〕345 号）项目库顺序，用于支持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07号），经与省教育厅协商，本次用于 2024 年技工院校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572.6 万元。我厅将继续按照《关于公布 2019 年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项目库评选结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19〕345 号）项目库顺序，用于支持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07号），经与省教育厅协商，本次用于 2024 年技工院校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572.6 万元。我厅将继续按照《关于公布 2019 年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项目库评选结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19〕345 号）项目库顺序，用于支持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07号），经与省教育厅协商，本次用于 2024 年技工院校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572.6 万元。我厅将继续按照《关于公布 2019 年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项目库评选结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19〕345 号）项目库顺序，用于支持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07号），经与省教育厅协商，本次用于 2024 年技工院校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572.6 万元。我厅将继续按照《关于公布 2019 年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项目库评选结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19〕345 号）项目库顺序，用于支持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能力			支持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技校数量	≤26个	数量指标	补助技校数量	≤26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争取率	≥98%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争取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重点专业补助	300万元/个	成本指标	实训基地补助	300万元/个
			实训基地补助	300万元/个		重点专业补助	30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技工院校办学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技工院校办学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补助技工院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补助技工院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61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山西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58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3,0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7,58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部分在校大学生发放助学金。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部分学生经济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5月、12月底前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部分学生经济困难问题，补助部分技校在校大学生学费等。				解决部分学生经济困难问题，补助部分技校在校大学生学费等，保障2026年度技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	≤800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	≤8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拨付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补助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补助学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补助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610580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山西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2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部分在校大学生发放助学金。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部分学生经济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5月、12月底前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部分学生经济困难问题。				保障2026年度技校在校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部分学生经济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补助数量	≤7560人	数量指标	学生补助数量	≤756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培养技能人才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培养技能人才水平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515491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曾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大力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发〔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托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就业创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籍生学籍一致性进行抽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对应无误。（二）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动态，防止冒领或套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补助每年涉及省管院校约40个学校、3.8万人、1亿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涉及约40个学校、6000人、1300万元。（三）承办技工院校教育的评估与监测。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安全、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保障等条件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于各技工院校的评估和督导主要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其他方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每个院校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对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承办技工院校日常管理服务。拟定技能教育发展规划，并为技工院校日常发展规划提供指导与服务；对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学籍管理、技能比赛、实习实训、就业推荐等提供指导与服务。二、承办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需经费32.175万元（一）开展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实训质量进行抽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每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人，每年测评75个技工院校，涉及实训学生2万名。三、承办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需经费4.20万元。（一）宣传“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遴选专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队伍，并对专家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业务水平。（二）协助监测培训信息实名制落实情况，采取查资料、看记录、访机构、核信息等办法，普查各市制度机制建设及对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抽查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以及群众对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等情况。（三）协助查处职业技能培训乱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标准，重点抽查培训机构中是否存在违规超范围开展培训，是否根据就业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培训，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是否存在培训质量不过关、考试不严格、乱发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作进一步处理。四、承办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需经费2.2万元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班，持续提升技工院校师资队伍的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技工院校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曾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大力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发〔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托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创业就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籍生学籍一致性进行抽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对应无误。（二）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技能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动态，防止冒领或套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补助每年涉及省管院校约40个学校、3.8万人、1亿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涉及约40个学校、6000人、1300万元。（三）承办技工院校教育的评估与监测。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安全、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保障等条件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于各技工院校的评估和督导主要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其他形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每个院校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对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承办技工院校日常管理服务。拟定技工院校日常发展规划提供指导与服务；对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学籍管理、技能比赛、实习实训、就业推荐等提供指导与服务。二、承办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筹资费32.175万元（一）开展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实训质量进行抽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每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人，每年测评75个技工院校，涉及实训学生2万名。三、承办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筹资费4.20万元。（一）落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遴选专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队伍，并对专家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业务水平。（二）协助监测培训信息实名制落实情况，采取座谈、看记录、访机构、核信息等办法，普查各市制度机制建设及对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抽查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以及群众对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等情况。（三）协助查处职业技能培训乱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标准，重点抽查培训机构中是否存在违规超范围开展培训，是否根据就业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培训，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是否存在培训质量不过关、考试不严格、乱发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作进一步处理。四、承办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筹资费2.2万元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班，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技工院校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由第三方对我省技能人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曾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大力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发〔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托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创业就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籍生学籍一致性进行抽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对应无误。（二）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动态，防止冒领或套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补助每年涉及省属院校约40个学校、3.8万人、1亿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涉及约40个学校、6000人、1300万元。（三）承办技工院校教育的评估与监测。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安全、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保障等条件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于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和督导主要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其他方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每个院校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对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承办技工院校日常管理服务。拟定技工院校日常发展规划提供指导与服务；对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招生、学籍管理、技能比赛、实习实训、就业推荐等提供指导与服务。二、承办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筹资费32.175万元（一）开展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实训质量进行抽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每项工作经费不得少于3人。每年的测评75个技工院校，涉及实训学生2万名。三、承办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筹资费4.20万元。（一）落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遴选专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队伍，并对专家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业务水平。（二）协助监测培训信息实名制落实情况，采取座谈、查阅资料、访谈机构、核信息等方法，普查各市制度机制建设及对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抽查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以及群众对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等情况。（三）协助查处职业技能培训乱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标准，重点抽查培训机构中是否存在违规超范围要求开展培训，是否根据就业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培训，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是否存在培训质量不过关、考试不严格、乱发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作进一步处理。四、承办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筹资费2.2万元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班，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技工院校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由第三方对我省技能人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曾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大力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发〔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托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创业就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籍生学籍一致性进行抽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对应无误。（二）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动态，防止冒领或套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补助每年涉及省属院校约40个学校、3.8万人、1亿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涉及约40个学校、6000人、1300万元。（三）承办技工院校教育的评估与监测。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安全、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保障等条件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于各技工院校的评估和督导主要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其他形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每个院校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对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承办技工院校日常管理服务。拟定技工院校日常发展规划提供指导与服务；对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学籍管理、技能比赛、实习实训、就业推荐等提供指导与服务。二、承办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筹资费32.175万元（一）开展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实训质量进行抽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每项工作经费不得少于3人。每年的测评75个技工院校，涉及实训学生2万名。三、承办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筹资费4.20万元。（一）宣传“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遴选专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队伍，并对专家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业务水平。（二）协助监测培训信息实名制落实情况，采取座谈、看记录、访机构、核信息等办法，普查各市制度机制建设及对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抽查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以及群众对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等情况。（三）协助查处职业技能培训乱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标准，重点抽查培训机构中是否存在违规超范围要求开展培训，是否根据就业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培训，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是否存在培训质量不过关、考试不严格、乱发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作进一步处理。四、承办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筹资费2.2万元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班，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技工院校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由第三方对我省技能人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曾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大力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发〔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托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创业就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籍生学籍一致性进行抽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对应无误。（二）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动态，防止冒领或套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补助每年涉及省属院校约40个学校、3.8万人、1亿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涉及约40个学校、6000人、1300万元。（三）承办技工院校教育的评估与监测。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安全、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保障等条件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于各技工院校的评估和督导主要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其他方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每个院校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对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承办技工院校日常管理服务。拟定技工院校日常发展规划提供指导与服务；对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学籍管理、技能比赛、实习实训、就业推荐等提供指导与服务。一、承办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筹资费32.175万元（一）开展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实训质量进行抽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每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人，每年测评75个技工院校，涉及实训学生2万名。二、承办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筹资费4.20万元。（一）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遴选专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队伍，并对专家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业务水平。（二）协助监测培训信息实名制落实情况，采取座谈、看记录、访机构、核信息等办法，普查各市制度机制建设及对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抽查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以及群众对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等情况。（三）协助查处职业技能培训乱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标准，重点抽查培训机构中是否存在违规超范围要求开展培训，是否根据就业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培训，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是否存在培训质量不过关，考试不严格，乱发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作进一步处理。四、承办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筹资费2.2万元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班，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技工院校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由第三方对我省技能人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曾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大力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发〔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托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创业就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籍生学籍一致性进行抽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对应无误。（二）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动态，防止冒领或套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补助每年涉及省属院校约40个学校、3.8万人、1亿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涉及约40个学校、6000人、1300万元。（三）承办技工院校教育的评估与监测。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安全、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保障等条件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于各技工院校的评估和督导主要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其他方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每个院校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对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承办技工院校日常管理服务。拟定技工院校日常发展规划提供指导与服务；对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学籍管理、技能比赛、实习实训、就业推荐等提供指导与服务。二、承办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筹资费32.175万元（一）开展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实训质量进行抽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每项工作经费不得少于3人。每年的测评75个技工院校，涉及实训学生2万名。三、承办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筹资费4.20万元。（一）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遴选专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队伍，并对专家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业务水平。（二）协助监测培训信息实名制落实情况，采取座谈、看记录、访机构、核信息等办法，普查各市制度机制建设及对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抽查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以及群众对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等情况。（三）协助查处职业技能培训乱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标准，重点抽查培训机构中是否存在违规超范围要求开展培训，是否根据就业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培训，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是否存在培训质量不过关、考试不严格、乱发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作进一步处理。四、承办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筹资费2.2万元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班，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技工院校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由第三方对我省技能人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曾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大力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发〔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托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创业就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籍生学籍一致性进行抽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对应无误。（二）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动态，防止冒领或套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补助每年涉及省属院校约40个学校、3.8万人、1亿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涉及约40个学校、6000人、1300万元。（三）承办技工院校教育的评估与监测。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安全、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保障等条件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于各技工院校的评估和督导主要采取实地调研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其他方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每个院校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对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承办技工院校日常管理服务。拟定技工院校日常发展规划提供指导与服务；对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学籍管理、技能比赛、实习实训、就业推荐等提供指导与服务。二、承办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筹资费32.175万元（一）开展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实训质量进行抽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每项工作经费不得少于3人。每年的测评75个技工院校，涉及实训学生2万名。三、承办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筹资费4.20万元。（一）宣传“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遴选专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队伍，并对专家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业务水平。（二）协助监测培训信息实名制落实情况，采取座谈、看记录、访机构、核信息等办法，普查各市制度机制建设及对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抽查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以及群众对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等情况。（三）协助查处职业技能培训乱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标准，重点抽查培训机构中是否存在违规超范围要求开展培训，是否根据就业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培训，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是否存在培训质量不过关、考试不严格、乱发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作进一步处理。四、承办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筹资费2.2万元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班，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技工院校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由第三方对我省技能人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曾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大力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发〔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托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创业就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校生学籍一致性进行抽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对应无误。（二）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动态，防止冒领或套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补助每年涉及省管院校约40个学校、3.8万人、1亿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涉及约40个学校、6000人、1300万元。（三）承办技工院校教育的评估与监测。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安全、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保障等条件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于各技工院校的评估和督导主要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其他形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每个院校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对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承办技工院校日常管理服务。拟定技工院校日常发展规划提供指导与服务；对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学籍管理、技能比赛、实习实训、就业推荐等提供指导与服务。二、承办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筹资费32.175万元（一）开展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实训质量进行抽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每项工作经费不得少于3人。每年的测评75个技工院校，涉及实训学生2万名。三、承办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筹资费4.20万元。（一）落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遴选专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队伍，并对专家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业务水平。（二）协助监测培训信息实名制落实情况，采取座谈、看记录、访机构、核信息等办法，普查各市制度机制建设及对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抽查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以及群众对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等情况。（三）协助查处职业技能培训乱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标准，重点抽查培训机构中是否存在违规超范围要求开展培训，是否根据就业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培训，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是否存在培训质量不过关、考试不严格、乱发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作进一步处理。四、承办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筹资费2.2万元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班，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技工院校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由第三方对我省技能人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曾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大力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发〔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托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创业就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校生学籍一致性进行抽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对应无误。（二）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动态，防止冒领或套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补助每年涉及省属院校40个学校、3.8万人、1亿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涉及约40个学校、6000人、1300万元。（三）承办技工院校教育的评估与监测。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安全、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保障等条件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于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和督导主要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其他方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每个院校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对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承办技工院校日常管理服务。拟定技工院校日常发展规划提供指导与服务；对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学籍管理、技能比赛、实习实训、就业推荐等提供指导与服务。二、承办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筹资费32.175万元（一）开展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实训质量进行抽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每项工作经费不得少于3人。每年的测评75个技工院校，涉及实训学生2万名。三、承办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筹资费4.20万元。（一）宣传“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遴选专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队伍，并对专家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业务水平。（二）协助监测培训信息实名制落实情况，采取座谈、看记录、访机构、核信息等办法，普查各市制度机制建设及对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抽查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以及群众对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等情况。（三）协助查处职业技能培训乱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标准，重点抽查培训机构中是否存在违规超范围要求开展培训，是否根据就业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培训，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是否存在培训质量不过关、考试不严格、乱发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作进一步处理。四、承办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筹资费2.2万元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班，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技工院校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由第三方对我省技能人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曾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大力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发〔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托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创业就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籍生学籍一致性进行抽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对应无误。（二）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动态，防止冒领或套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补助每年涉及省管院校约40个学校、3.8万人、1亿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涉及约40个学校、6000人、1300万元。（三）承办技工院校教育的评估与监测。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安全、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保障等条件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于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和督导主要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其他方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每个院校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对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承办技工院校日常管理服务。拟定技工院校日常发展规划提供指导与服务；对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学籍管理、技能比赛、实习实训、就业推荐等提供指导与服务。二、承办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筹资费32.175万元（一）开展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实训质量进行抽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每项工作经费不得少于3人，每年测评75个技工院校，涉及实训学生2万名。三、承办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筹资费4.20万元。（一）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遴选专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队伍，并对专家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业务水平。（二）协助监测培训信息实名制落实情况，采取座谈、看记录、访机构、核信息等办法，普查各市制度机制建设及对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抽查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以及群众对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等情况。（三）协助查处职业技能培训乱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标准，重点抽查培训机构中是否存在违规超范围要求开展培训，是否根据就业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培训，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是否存在培训质量不过关、考试不严格、乱发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作进一步处理。四、承办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筹资费2.2万元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班，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技工院校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由第三方对我省技能人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曾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大力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发〔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托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创业就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籍生学籍一致性进行抽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对应无误。（二）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动态，防止冒领或套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补助每年涉及省属院校40个学校、3.8万人、1亿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涉及约40个学校、6000人、1300万元。（三）承办技工院校教育的评估与监测。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安全、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保障等条件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于各技工院校的评估和督导主要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其他方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每个院校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对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承办技工院校日常管理服务。拟定技工院校日常发展规划提供指导与服务；对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学籍管理、技能比赛、实习实训、就业推荐等提供指导与服务。二、承办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筹资费32.175万元（一）开展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实训质量进行抽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每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人，每年测评75个技工院校，涉及实训学生2万名。三、承办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筹资费4.20万元。（一）落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遴选专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队伍，并对专家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业务水平。（二）协助监测培训信息实名制落实情况，采取座谈、看记录、访机构、核信息等办法，普查各市制度机制建设及对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抽查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以及群众对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等情况。（三）协助查处职业技能培训乱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标准，重点抽查培训机构中是否存在违规超范围要求开展培训，是否根据就业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培训，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是否存在培训质量不过关、考试不严格、乱发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作进一步处理。四、承办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筹资费2.2万元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班，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技工院校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由第三方对我省技能人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曾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大力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发〔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托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创业就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校生学籍一致性进行抽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对应无误。（二）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动态，防止冒领或套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补助每年涉及省属院校约40个学校、3.8万人、1亿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涉及约40个学校、6000人、1300万元。（三）承办技工院校教育的评估与监测。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安全、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保障等条件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于各技工院校的评估和督导主要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其他方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每个院校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对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承办技工院校日常管理服务。拟定技工院校日常发展规划提供指导与服务；对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学籍管理、技能比赛、实习实训、就业推荐等提供指导与服务。二、承办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筹资费32.175万元（一）开展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实训质量进行抽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每项工作经费不得少于3人，每年测评75个技工院校，涉及实训学生2万名。三、承办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筹资费4.20万元。（一）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遴选专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队伍，并对专家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业务水平。（二）协助监测培训信息实名制落实情况，采取座谈、看记录、访机构、核信息等办法，普查各市制度机制建设及对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抽查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以及群众对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等情况。（三）协助查处职业技能培训乱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标准，重点抽查培训机构中是否存在违规超范围要求开展培训，是否根据就业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培训，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是否存在培训质量不过关、考试不严格、乱发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作进一步处理。四、承办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筹资费2.2万元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班，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技工院校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由第三方对我省技能人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曾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大力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发〔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托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创业就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籍生学籍一致性进行抽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对应无误。（二）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动态，防止冒领或套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补助每年涉及省属院校约40个学校、3.8万人、1亿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涉及约40个学校、6000人、1300万元。（三）承办技工院校教育的评估与监测。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安全、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保障等条件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于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和督导主要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其他方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每个院校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对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承办技工院校日常管理服务。拟定技工院校日常发展规划提供指导与服务；对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学籍管理、技能比赛、实习实训、就业推荐等提供指导与服务。二、承办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筹资费32.175万元（一）开展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实训质量进行抽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每项工作经费不得少于3人。每年的测评75个技工院校，涉及实训学生2万名。三、承办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筹资费4.20万元。（一）宣传“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遴选专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队伍，并对专家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业务水平。（二）协助监测培训信息实名制落实情况，采取查资料、看记录、访机构、核信息等办法，普查各市制度机制建设及对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抽查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以及群众对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等情况。（三）协助查处职业技能培训乱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标准，重点抽查培训机构中是否存在违规超范围要求开展培训，是否根据就业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培训，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是否存在培训质量不过关、考试不严格、乱发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作进一步处理。四、承办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筹资费2.2万元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班，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技工院校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由第三方对我省技能人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曾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大力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发〔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托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创业就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籍生学籍一致性进行抽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对应无误。（二）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动态，防止冒领或套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补助每年涉及省属院校约40个学校、3.8万人、1亿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涉及约40个学校、6000人、1300万元。（三）承办技工院校教育的评估与监测。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学校的教学安全、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保障等条件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对于各技工院校的评估和督导主要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其他方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每个院校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对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承办技工院校日常管理服务。拟定技工院校日常发展规划提供指导与服务；对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学籍管理、技能比赛、实习实训、就业推荐等提供指导与服务。二、承办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筹资费32.175万元（一）开展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的教学实训质量进行抽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每项工作经费不得少于3人。每年的测评75个技工院校，涉及实训学生2万名。三、承办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筹资费4.20万元。（一）宣传“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遴选专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队伍，并对专家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业务水平。（二）协助监测培训信息实名制落实情况，采取座谈、看记录、访机构、核信息等办法，普查各市制度机制建设及对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抽查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以及群众对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等情况。（三）协助查处职业技能培训乱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标准，重点抽查培训机构中是否存在违规超范围要求开展培训，是否根据就业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培训，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是否存在培训质量不过关、考试不严格、乱发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作进一步处理。四、承办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筹资费2.2万元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班，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技工院校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由第三方对我省技能人才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人事考试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5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834,716		年度资金总额：		74,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78,834,716		省级财政资金		74,1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我中心的重点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发布考试公告、组织报名、命题、制卷、考试实施、阅卷、公布成绩、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包括：命题费、阅卷费、试卷费、监考费、巡视费、流动监考费、试卷管理劳务费、考试安全保障费、上缴国家考务费、试卷押运费、网上报名缴费手续费、试卷安全值班费、考试加班费等支出，这些支出是保证人事考试业务顺利开展的必要支出。设立时间及范围：经常性长期开展项目。项目实施对象及范围为所有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和参与组织考试工作的人员。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省人社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编字[2020]38号）、《关于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3号）、《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67号）、《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是按照《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细则》规定的操作规程，组织考试必须的项目。是保障人事考试中心参与拟定全省人事考试考务管理制度、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按分工做好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承担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等人事考试工作；开展考试理论研究；开展人才测评和人事考试服务的必要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类考试的考务文件，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录用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操作标准和流程》、《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组织办法》、《人社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管理的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管理手册》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人社部和省里的年度考试计划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省各项人事考试顺利开展				保障2026年度各类竞争性、资格性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人数	≥350000人	数量指标	公务员、遴选、选调生考试服务	≥380000人		
			公务员、遴选、选调生考试服务考生人数	≥380000人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服务考生人数	≥70000人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服务考生人数	≥70000人		三支一扶考试服务考生人数	≥80000人		
			完成考试项目数	≥33项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人数	≥350000人		
			三支一扶考试服务考生人数	≥80000人		完成考试项目数	≥33项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人事考试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5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834,716		年度资金总额：		74,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78,834,716		省级财政资金		74,1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我中心的重点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发布考试公告、组织报名、命题、制卷、考试实施、阅卷、公布成绩、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包括：命审题费、阅卷费、试卷费、监考费、巡视费、流动监考费、试卷管理劳务费、考试安全保障费、上缴国家考务费、试卷押运费、网上报名缴费手续费、试卷安全值班费、考试加班费等支出，这些支出是保证人事考试业务顺利开展的必要支出。设立时间及范围：经常性长期开展项目。项目实施对象及范围为所有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和参与组织考试工作的人员。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省人社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编字[2020]38号）、《关于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3号）、《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67号）、《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是按照《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细则》规定的操作规程，组织考试必须的项目。是保障人事考试中心参与拟定全省人事考试考务管理制度、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按分工做好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承担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等人事考试工作；开展考试理论研究；开展人才测评和人事考试服务的必要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类考试的考务文件，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录用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操作标准和流程》、《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组织办法》、《人社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管理的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管理手册》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人社部和省里的年度考试计划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省各项人事考试顺利开展				保障2026年度各类竞争性、资格性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考试任务	及时	质量指标	人事考试服务质量达标	及时		
			人事考试服务质量达标	及时		完成各项考试任务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及时	达标	时效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及时	达标		
			组织考试及时	≥95%		组织考试及时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非税收入按国家标准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非税收入按国家标准完成	完成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人事考试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5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834,716		年度资金总额：		74,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78,834,716		省级财政资金		74,1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我中心的重点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发布考试公告、组织报名、命题、制卷、考试实施、阅卷、公布成绩、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包括：命题费、阅卷费、试卷费、监考费、巡视费、流动监考费、试卷管理劳务费、考试安全保障费、上缴国家考务费、试卷押运费、网上报名缴费手续费、试卷安全值班费、考试加班费等支出，这些支出是保证人事考试业务顺利开展的必要支出。设立时间及范围：经常性长期开展项目。项目实施对象及范围为所有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和参与组织考试工作的人员。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省人社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编字[2020]38号）、《关于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3号）、《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67号）、《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是按照《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细则》规定的操作规程，组织考试必须的项目。是保障人事考试中心参与拟定全省人事考试考务管理制度、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按分工做好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承担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等人事考试工作；开展考试理论研究；开展人才测评和人事考试服务的必要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类考试的考务文件，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录用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操作标准和流程》、《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组织办法》、《人社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管理的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管理手册》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人社部和省里的年度考试计划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省各项人事考试顺利开展				保障2026年度各类竞争性、资格性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服务费用标准	服务费用标准合理	合理	服务费用标准	服务费用标准合理	合理		
		经济效益	节约考试成本	节约	经济效益	节约考试成本	节约		
		社会效益	完成国家选拔人才任务	完成	社会效益	完成国家选拔人才任务	完成		
			社会就业公平影响情况	稳步提升		社会就业公平影响情况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完成国家人才评价任务	完成		社会就业公平影响情况	稳步提升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人事考试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5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834,716		年度资金总额：		74,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78,834,716		省级财政资金		74,1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我中心的重点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发布考试公告、组织报名、命题、制卷、考试实施、阅卷、公布成绩、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包括：命题费、阅卷费、试卷费、监考费、巡视费、流动监考费、试卷管理劳务费、考试安全保障费、上缴国家考务费、试卷押运费、网上报名缴费手续费、试卷安全值班费、考试加班费等支出，这些支出是保证人事考试业务顺利开展的必要支出。设立时间及范围：经常性长期开展项目。项目实施对象及范围为所有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和参与组织考试工作的人员。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省人社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编字[2020]38号）、《关于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3号）、《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67号）、《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是按照《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细则》规定的操作规程，组织考试必须的项目。是保障人事考试中心参与拟定全省人事考试考务管理制度、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按分工做好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承担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等人事考试工作；开展考试理论研究；开展人才测评和人事考试服务的必要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类考试的考务文件，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录用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操作标准和流程》、《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组织办法》、《人社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管理的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管理手册》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人社部和省里的年度考试计划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省各项人事考试顺利开展				保障2026年度各类竞争性、资格性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	节约生态资源	节约	生态效益	节约生态资源	节约		
		可持续发展影响	人事考试发展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影响	人事考试发展可持续	可持续		
	评价服务水平可持续		可持续	评价服务水平可持续	可持续	评价服务水平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	≥95%			
		报考人员参考满意度	≥95%		报考人员参考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人事考试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5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834,716		年度资金总额：		74,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78,834,716		省级财政资金		74,1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我中心的重点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发布考试公告、组织报名、命题、制卷、考试实施、阅卷、公布成绩、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包括：命题费、阅卷费、试卷费、监考费、巡视费、流动监考费、试卷管理劳务费、考试安全保障费、上缴国家考务费、试卷押运费、网上报名缴费手续费、试卷安全值班费、考试加班费等支出，这些支出是保证人事考试业务顺利开展的必要支出。设立时间及范围：经常性长期开展项目。项目实施对象及范围为所有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和参与组织考试工作的人员。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省人社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编字[2020]38号）、《关于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3号）、《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67号）、《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是按照《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细则》规定的操作规程，组织考试必须的项目。是保障人事考试中心参与拟定全省人事考试考务管理制度、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按分工做好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承担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等人事考试工作；开展考试理论研究；开展人才测评和人事考试服务的必要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类考试的考务文件，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录用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操作标准和流程》、《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组织办法》、《人社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管理的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管理手册》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人社部和省里的年度考试计划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省各项人事考试顺利开展				保障2026年度各类竞争性、资格性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80217280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6,6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36号）参照人社部标准，每期补助14.8万元。666万元（45期）45期×14.8万元=666万元（其中省级40×14.8万元=592万元，列市县5期×14.8万元=74万元）（2021年预算35期518万元，省级33期×14.8万元=360万元列市县2期×14.8万元=30万元）2021年申报101期，实际支出35期×14.8万元=518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省人才工作发展，促进我省转型跨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3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参照人社部标准，每期补助14.8万元。666万元（45期）45期×14.8万元=666万元（其中省级40×14.8万元=592万元，列市县5期×14.8万元=74万元）（2021年预算35期518万元，省级33期×14.8万元=360万元列市县2期×14.8万元=30万元）2021年申报101期，实际支出35期×14.8万元=51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省人才工作发展，促进我省转型跨越。				保障我省2026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对申报办结的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进行补助，确保继续教育水平逐年提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高研班举办期数	50期	数量指标	高研班举办期数	50期	
		质量指标	高研班补助拨付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高研班补助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高研班补助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高研班补助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高研班补助金额	148000元/班次	成本指标	高研班补助金额	148000元/班次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高研班对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率	提高8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高研班对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率	提高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高研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高研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52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7,52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中央财政从2024年起按每年680人补助，每人每年生活补助标准为2.4万元，一次性安家费0.3万元，培训费60万元，以上经费按人社部要求和财政部要求在年度的6-8月份申请；2. 为发挥好我省“三支一扶”项目示范引领作用，用足人社部和财政部下达的680人补助指标。招募时适当扩大岗位发布数，在具体工作实施中，年度招募到岗人数约在680人左右，指标外多招募数，经与省财政研究，所需经费按现有财政支持办法增加预算。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3. 山西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05〕18号）；4. 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晋办发〔2017〕62号）；5.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6. 省委组织部、省编办、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他们的就业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一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广大基层特别是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广大农村还存在人才匮乏的状况。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有利于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的结构，有利于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省委组织部、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农委、卫生厅、扶贫办、团省委《关于印发〈山西省“三支一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4号）；2.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3.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工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岗情况月报告制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2〕1号）；4.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委委员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全年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安家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每年新招募人数	≤700人	数量指标	预计每年新招募人数	≤700人	
			能力提升和岗前培训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能力提升和岗前培训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期满考核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期满考核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生活补助	每月10日前（上月当月除外）
	完成“三支一扶”招募工作		8月底前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按时发放生活补助		每月10日前（上月当月除外）	成本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招募工作	8月底前
			岗前体检标准	600元/年	成本指标		交通补助标准	500元/年
			岗前培训标准	3000元/年			成本指标	岗前体检标准
			一次性安家费	3000元/年	成本指标			一次性安家费
	人员生活补助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1500元/月	成本指标	人员生活补助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1500元/月		
交通补助标准	500元/年	成本指标		交通补助标准	500元/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52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7,52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中央财政从2024年起按每年680人补助，每人每年生活补助标准为2.4万元，一次性安家费0.3万元，培训费60万元，以上经费按人社部要求和财政部要求在年度的6-8月份申请；2. 为发挥好我省“三支一扶”项目示范引领作用，用足人社部和财政部下达的680人补助指标。招募时适当扩大岗位发布源，在具体工作实践中，年度招募到岗人数约在680人左右，指标外多招募数，经与省财政研究，所需经费按现有财政支持办法增加预算。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3. 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05〕18号）；4. 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晋办发〔2017〕62号）；5.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6. 省委组织部、省编办、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他们的就业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一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广大基层特别是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广大农村还存在人才匮乏的状况。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有利于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的结构，有利于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省委组织部、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农委、卫生厅、扶贫办、团省委《关于印发〈山西省“三支一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4号）；2.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3.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工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岗情况月报备案制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1号）；4.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委委员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全年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安家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明显		社会效益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	作用明显
可持续性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明显		可持续影响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评价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在岗服务人员满意度	≥80%
		县级人社部门评价满意度	≥96%			县级人社部门评价满意度	≥94%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80%			服务单位评价满意度	≥96%
		在岗服务人员满意度	≥94%			服务单位评价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116175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6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6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一次性安家费等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3.山西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05〕18号）；4.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晋办发〔2017〕62号）5.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6.省委组织部 省编办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他们的就业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一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广大基层特别是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广大农村还存在人才匮乏的状况。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有利于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的结构，有利于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省委组织部 人社厅 教育厅 财政厅 农委 卫生厅 扶贫办 团省委《关于印发〈山西省“三支一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4号）2.《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3.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工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岗情况月报告制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1号）4.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委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4号）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1年开始连续5年，全省每年统一招录约650名高校毕业生，（2024年，根据实施效果评估，国家将我省招录计划扩大为680人）大部分派遣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所属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或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为2年，期满考核合格后原则上在原服务地占编制聘用，用5年时间，为我省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员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按人社部要求时间完成2025年招募工作，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中央资金补助人数	数量指标	≤680人	数量指标	中央资金补助人数	≤680人/期		
				质量指标	专题培训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专题培训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专题培训班补助	成本指标	300000元/班	成本指标	专题培训班补助	300000元/班		
				生活补助年标准	24000元/人.年		生活补助年标准	24000元/人		
	一次性安家费			3000元/人	一次性安家费		3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明显	社会效益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明显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明显	社会效益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	作用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6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6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为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一次性安家费等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3. 山西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05〕18号）；4. 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晋办发〔2017〕62号）5.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6. 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他们的就业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一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广大基层特别是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广大农村还存在人才匮乏的状况。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有利于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的结构，有利于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省委组织部、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农委、卫生厅、扶贫办、团省委《关于印发〈山西省“三支一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4号）2.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3.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工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岗情况月报告制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1号）4.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4号）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1年开始连续5年，全省每年统一招募约650名高校毕业生，（2024年，根据实施效果评估，国家将我省招募计划扩大为680人）大部分派遣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所属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或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为2年，期满考核合格原则上在原服务地占编制聘用，用3年时间，为我省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员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性影响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	作用较明显	可持续性影响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	作用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评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评价满意度	≥95%
		在岗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在岗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10064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有公务用车编制8辆，实有5辆，其中：领导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218.0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组织化劳务输出跟踪服务

A030102 社区(行政村)网点“就近办”服务

A030103 职业介绍服务

A030104 现场或线上招聘服务

A030105 就业见习服务

A030106 就业创业政策咨询与宣传服务

A030107 职业指导服务

A030108 就业援助服务

A030109 劳务协作和劳务对接服务

A030110 劳动力调查管理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服务

- A030203 青年求职能力实训服务
-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 A030301 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及系列活动服务
 - A030302 创业开业指导服务
 - A030303 创业实训服务
 - A030304 创业项目库建设服务
 - A030305 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及系列活动服务
 - A030306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评价服务
- A0304 人才服务
 - A030401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假疗养服务
 - A030402 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 A04 社会保障服务
 -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 A040201 社会保险经办导引服务
 - A040202 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行为核查辅助服务
 -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 A040301 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 A10 社会治理服务
 -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 A10040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集体协商指导服务
-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 A150201 人社政策宣传服务
-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
平评价管理服务"
 -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 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 A170102 劳动能力鉴定评审评估辅助服务
 - A170103 工伤认定辅助调查核实服务
 -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3 公共档案服务

A180301 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务

A18030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服务

(二) 其他

与省财政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等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组织化劳务输出跟踪服务
A030102				社区(行政村)网点“就近办”服务
A030103				职业介绍服务
A030104				现场或线上招聘服务
A030105				就业见习服务
A030106				就业创业政策咨询与宣传服务
A030107				职业指导服务
A030108				就业援助服务
A030109				劳务协作和劳务对接服务
A030110				劳动力调查管理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服务
A030203				青年求职能力实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及系列活动服务
A030302				创业开业指导服务
A030303				创业实训服务
A030304				创业项目库建设服务
A030305				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及系列活动服务
A030306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评价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假疗养服务
A030402				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A040201				社会保险经办导引服务
A040202				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行为核查辅助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集体协商指导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社政策宣传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A170102				劳动能力鉴定评审评估辅助服务
A170103				工伤认定辅助调查核实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3			公共档案服务	
A180301				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务
A18030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